

证券代码：430623

证券简称：箭鹿股份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锋
设立日期	2007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人民币
住所	宿迁市南湖路1号（宿迁市党政办公大楼236房）
邮编	2238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营运；制造业和服务业的投资管理；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风险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668399816D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宿迁市人民政府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宿迁市人民政府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18年8月20日，宿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箭鹿股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16,892,860 股, 占比 75.9%	直接持股 116,892,860 股, 占比 75.9%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75.9%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892,860 股, 占比 75.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	有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2018年7月16日，宿迁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回宿

<p>程序及具体时 间 (法人或其他 经济组织填写)</p>		<p>城区的意见》(宿国资发【2018】35号)，经宿迁市政府审批，同意将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回至宿城区。</p> <p>2018年8月20日，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p>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p>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盘后协议转让</p> <p><input type="checkbox"/>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执行法院裁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赠与</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继承</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为促进箭鹿股份长远发展，加速国有资产规模的发展壮大，便于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宿迁市政府、宿迁市国资委、宿城区政府
批准程序	经过宿迁市国资委、宿迁市政府审批

批准程序进展	已批准同意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

产发集团持有箭鹿股份的 11,689.286 万股股份。

（二）划转基准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三）经各方确认并同意，在完成本协议上述所指标的股份交割工作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目标公司营业执照原件、经营权、财务资料、合同资料、公司的印章（包括公章、合同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和发票专用章等）等所有资料、银行帐户、网银 U 盾等目标公司有关的文件物品按照公司现有的内部制度保存和管理。

（四）过渡期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发生变动，转让方和目标公司应维持目标公司现状，不得修改目标公司章程、增资、减资、分派股利和红利，不得与第三方进行收款谈判，不得将其股权出售、转移、抵押处置，不得举债、对外担保、推迟应收款、加速应付款、提前还债、放弃债权、以不合理低价出售资产、修改会计核算方法、对外投资；过渡期内，原则上目标公司继续留用公司原有员工从事原业务范围内的工作；过渡期内，双方确定由现任总经理通报目标公司的重大事项；股份交割后，双方确定由现任总经理指导收购方代表开展相关工作。

（五）转让方承诺在交易完成之日前，向收购方披露目标公司的所有诉讼、仲裁事项；交易完成之日起，转让方未向收购方披露的目标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所涉权利义务由转让方承担。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已调查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收购意图符合收购条件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	否	

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 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	--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二) 宿国资发[2018]35 号《关于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回宿城区的意见》；
- (三)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箭鹿股份转让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 (四) 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2 日